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8〕37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明溪县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缓解企业用工短缺做好用工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09号)精神,帮促企业缓解用工短缺,更好服务企业用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人社、住建、公安、人民银行等单位和工会组织,要健全完善防控企业拖欠工资的联动机制,加强对员工流动性较大的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企业的督促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二、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在相应的劳动合同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进行稳岗补贴。符合政策范围和申请条件企业,向我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流程办理。

三、设立用工专项经费。每年从已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50万元,作为服务企业用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就业援助、招聘活动、宣传发布就业信息、开拓建立外地人

力资源输入基地工作以及人社部门组织企业赴外招聘发生的差旅费用等工作经费补助。

四、建立招工奖励制度。对各类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劳务协作基地、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协理员以及企业员工为我县缺工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给予相关机构或个人 2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由市、县（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外出招聘的企业，外出人员的出行费用参照《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科级以下其他人员规定标准，从设立的用工专项经费中，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每次给予企业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 元，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补助。

对企业招聘人数 50 人（含 50 人）以上的，可向我县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在我县或赴高校、外省劳务输出大县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经县人社、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县劳动就业中心组织实施。

五、营造良好用工环境。人社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服务企业用工系列活动；交通部门要做好公交发展规划，满足工业园区职工出行的需求；卫计部门要为工业园区企业员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公安部门要进一步拓宽居住证办理渠道，方便符合条件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居住证；教育部门要努力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住建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努力营造宜居宜业的务工环境。

六、上述奖励及补助所需资金，除已明确列支渠道的外，从已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本意见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办法由县人社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八、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